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63%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提请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投资）作为中投保公司股东，截至本提案提交日，持有中投保股份 298,321,624 股，占总股本的 6.63%。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金鼎投资作为持有公司 6.6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且选举董事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现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提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5 年度计划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3 内容详见公司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如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至 2025-06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 4 内容详见本公告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5-067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投票，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该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委托人和授权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件号或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

委托人的投票指示：

☐ 无

☐ 有（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2025 年度计划调整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每项议题指示授权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未作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仅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